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于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Villa-M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曉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